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泾县林业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整体工作量的 9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泾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一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泾县）第一包（二次）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	……	……

二、项目概况

2026-2028两个年度的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任务依据2026年、2027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数及秋普后至翌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为基准，主要作业任务包括：枯死松树清理（焚烧为主，粉碎、削片、旋切为辅等措施）等。

第一包：枯死松树清理，2026-2028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量秋季普查数未出，暂依据《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林检函〔2026〕137号）为参照（实际发生数量以当年秋季普查数据及秋普后至翌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为准），计2026-2027年度集中清除22000株、2027-2028年度集中清除21000株，“即死即清”每年度清理3000株（以实际清理和验收数量为准）。两个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共49000株。

作业范围为全县11个乡镇、4个国有林场和水西森林公园，最高海拔不低于1000米。采取“一树一档”管理模式，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精细化监管平台数据录入上传等。

年度具体除治任务以当年度林业部门制定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为准。

三、服务需求

（一）目标要求

第一年度以2026年度秋普数及秋普后至2027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株数为准；第二年度以2027年度秋普数及秋普后至2028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树株数为准。所有枯死松树必须清除率100%、处理率100%。

（二）质量要求

枯死松树清理采用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并实行全过程监管和台账管理。原则上采取就地就近焚烧方式进行除害处理，如采取其他方式，应取得林

权所有者认可，且应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粉碎（削片）的，应当在疫区内就地就近进行；采取旋切方式的，应当于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就近集中进行，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需要进行运输的松树，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枯死松树应清尽清，对于地径小于 8cm 不计入任务株数，不支付相关除治费用。枯死松树清理质量按照“510”工作法执行，即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1 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干净、确保山场死树动态清零。

（三）除治期限

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期限为二年，2026-2027 年度的作业期限分别是第一包枯死松树清理 2027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2027-2028 年度的作业期限分别是第一包枯死松树清理须在 2028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若当年除治方案要求发生变化，以当年除治方案要求为准。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根据除治任务和期限要求，迅速、有效的组织充分的防治队伍，准备配套的机械、装置和设备，应当为防治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按期完成作业。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设备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要求

（一）第一包：除治作业的最高限价单价标准为：枯死松树清理（焚烧为主，粉碎、削片、旋切为辅，含伐桩处理费用）集中清除费用 150 元/株。“即死即清”清理费用 150 元/株。

（二）中标单价标准维持两年不变。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除治任务。

五、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除治效果和数量依据普查台账，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验收，具体要求是：

第一包验收办法：分两年验收，2027 年 5 月前验收 2026 年度秋普发现的枯死松树和 2026 年秋普后至 2027 年 3 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必须清除率 100%、处理率 100%；2028 年 5 月前验收 2027 年度秋普发现的枯死松树和 2027 年秋普

后至2028年3月底之前新增枯死松树，必须清除率100%、处理率100%；年度按服务合同约定支付，验收时每发现1株未处理在当年防治费中扣除150元；每发现1处树枝未清理下山或伐桩处理不合格的在当年防治费中扣除100元，实行累计扣除法，直到扣完当年除治费用为止。枯死松树清理质量按照“510”工作法执行，即伐桩高度低于5厘米、1厘米以上枝桠全部清理干净、确保山场死树动态清零。

（二）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中标后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与采购方联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例行的日常质量检查和监督，并服从质量管理。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在本县驻点进行相关事项对接工作，每月在本县工作日不少于22工日，采购人仅提供住宿，不承担其他所有费用和责任。

2、投标人中标后由泾县林业局会同当地镇或国有林场与中标人共同到除治地段确认除治任务，原则上以年度秋普任务作为基数。

3、中标人必须全部清除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完成除治的作业量以泾县林业局、当地镇或国有林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数量为准。

4、为加强除治进度管理，中标人应当以镇（林场）为单位建立除治台账，由除治中标单位、镇（或国有林场）、监理单位进行登记和确认，中标人及时整理影像资料，第一时间反映出治理前后的对比照，并由中标单位、林业部门、监理单位三方同时签字生效。

5、作业完成后由泾县林业局组织相关部门与监理单位及时进行除治数量和质量验收。

6、由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负责做好辖区村组和有关林农宣传、发动工作，为除治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7、应急救援管理要求

鉴于本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广、地形地貌复杂、林间小气候多变等原因，为了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应急救援管理。